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到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松安路全至科技园贰号楼三层Q、三层R

2、联系人：刘爱娥

3、联系方式：0755-27136522

4、传真：0755-27136189

5、邮政编码：51810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